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於在本公司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6.4條。

1.2 第16.4條節錄如下：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

-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該名被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資料；
- (c) 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刊發或發出；及

- (d) 評估是否需要將該選舉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倘股東擬提名人選（「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其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送交公司秘書。
- 3.2 通知：(i)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通知的期間將由寄發有關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 3.4 為讓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謹請有意提出建議的股東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早於相關股東大會前提交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2.3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

第12.3條節錄如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一位或多位股東於存放請求書之日合共持有代表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之股份，在有關股東作出書面請求下，也須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書面請求須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